

臺北市志

卷六
經濟志

郵電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協修 張春懋
協修 陳貞莖

臺北市志

卷六 經濟志 郵電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志卷六經濟志郵電篇 目錄

第一章 清代

第一項 郵政

第一目 郵政總局

第二目 官 郵

第三目 私 郵

第二項 電信

第一目 發軔經過

第二目 電報初傳

第三目 經營管理

第二章 日據時期

第一項 郵政

第一目 野戰郵局	五八
第二目 郵便電信局	六二
第三目 郵便局	六五
第四目 郵便業務	六九
第二項 電信	八六
第一目 市內電話	八九
第二目 長途電話	九三
第三目 無線通信	九九
第四目 有線電報	一〇三
第五目 海纜電路	一〇六

第三章 省轄市時期

第一項 郵政	一一
第一目 郵遞	一一
第二目 郵政措施	二九

第三目 儲滙保險……………一五三

第二項 電信……………一六〇

第一目 光復初期……………一六〇

第二目 機線設備……………一七四

第三目 電話業務……………一八三

第四目 電報業務……………一八九

第五目 國際電信……………一九六

第四章 直轄市時期……………二〇七

第一項 郵政……………二〇七

第一目 郵政經營……………二〇七

第二目 郵件處理……………二五九

第三目 郵政儲滙……………二九三

第四目 郵務設施……………三二三

第二項 電信……………三四八

第一目	機線設備	三五〇
第二目	電話業務	三五三
第三目	電報業務	三六〇
第四目	國際通信	三六三
第五目	數據通信	三七一

第一章 清代

第一項 郵政

第一目 郵政總局

置郵傳命，肇自周代，迨宋建隆年間（公元九六〇年至九六三年），設鋪遣兵傳遞文檄曰鋪遞，遞文兵士曰鋪兵，此鋪遞制元明因之。臺灣通史載云：明制十里設一鋪，每鋪設鋪長一名。鋪兵要路十名，僻路四、五名。即於附近有丁力田糧五斗以上二石以下點充，必須少壯正身。每鋪設十二時晷一個，以驗時刻，鋪首置牌門一座，牌額一方，簿曆二本。鋪兵各備夾板一副，鈴擗一副，纓鎗一把，棍一根，回曆一本，凡遞送公文，照古法，以一晝夜合為一百刻，每三刻行一鋪，晝夜須行三百里。公文一到，不問多少，隨時遞送，無分晝夜，鳴鈴疾走，以交前鋪，即於回曆附寫到鋪時刻，以憑稽考。鄭氏因之，南北各設鋪兵，故臺人謂十里為一鋪，清代沿用明制，於清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以降，兵房之下始設鋪遞制，先在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置鋪，其次清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於彰化縣、淡水廳等地增設之，此乃臺北轄內有郵遞之昉。然淡北鋪

址均不在今之市區內，僅設於附近之淡水、鷄柔山、金包裹、鷄籠等四處，共設鋪兵三名，以事遞送。軍務之時，兼用塘兵。至清嘉慶二十年（公元一八一五年）裁汰改設，仍存四站：艋舺、錫口、水返脚、暖暖等鋪是也。前二者在今之市區轄內，計艋舺鋪北距錫口十里，鋪司一名，鋪兵四名；錫口鋪北距水返脚十五里，鋪司一名，鋪兵四名，統歸淡水廳支給工食。

迨清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牡丹社之役，欽差大臣沈葆楨治軍臺灣，以鋪遞舊制不勝緊急軍務，乃改鋪遞為站書館，分置正站、腰站、尖站、宿站，每站置一站書（鋪司）一人，跑兵（鋪兵）三人。時臺北僅設艋舺街宿站，錫口腰站，專責傳遞公文，顧此為公家之用，均係官府之工具。梁任公曾謂：「古代有驛道、驛使，做中央統制地方之利器」，是知古代官用郵驛與現代以服務為目的之郵政，固殊轍而異趣。

海通以還，風氣大開，社會對於郵政需要，益趨迫切，於是自清光緒四年（公元一八七八年）起，海關兼辦之郵政設施，除專運送公文外，間亦附帶收寄公眾信件，是為我國現代郵政之嚆矢。至清光緒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年）二月十日，劉銘傳始於臺北創辦郵遞新政，名曰郵政，以原有兵營所轄之站書館制為基礎，更參以國內海關郵政設施等例，訂定臺灣郵政局章程而成之。置郵政總局於臺北，任候補道張維卿為總辦，下置分局，量地之衝僻分設正站、腰站、傍站，辦理投遞郵件事務，同時發行郵票，收寄私人信件，乃奠定臺灣郵政之雛形。至其所用之郵票有二：一為官用，不徵其費，上印篆書「臺灣郵票」四字；一為民用，亦名商票，上印隸書郵政商票字樣，均有重

量、發送時日及發送局名之預備空白可填，郵票印用紙為極粗薄紙料，每百張成摺若小冊，間截每張號碼騎縫，由臺北總站發給各局，分張發售後之每冊存根送還總局查核計算，並得按站計算。每站長百里，凡信一函徵錢二十文，付郵之時交納。自臺北至臺南凡十三站，每函須二百六十文。郵路以外之地，別加其費。其發中國外洋者，則以輪船代遞。又有郵船兩艘，日南通，日飛捷，每月日五、六次，按期往來於上海、福州及臺之各港以遞送之，並以臺北西北方之淡水港為北路郵件之起卸地。他如郵票之式樣，彫印亦極粗劣，上繪一龍，國徽也，下繪一馬，即驛也，所以示中國之郵傳也。

臺灣郵政總局創立時，訂有關郵政條款多則，多創前例。茲為溯源臺北郵政設施與業務，有需臚列其開基各法規，俾明梗概。爰將臺北之郵政總局開業時所揭發告示之原文照錄如次：

臺灣郵政總局

出示曉諭事。案奉

爵撫憲 劉札開：照得臺灣各縣向設驛站，現擬變通裁撤，仿照郵政章程辦法，仰即遵照悉心參酌妥議，覆辦等因。遵將 憲擬郵政辦法條目十條，並妥議推廣十二條，詳覆在案。茲奉 憲批，據詳並摺，均悉，所有推廣擬增各條，暨總局事宜，向為妥洽，其恒春所設之萬里得等站，及各縣未留之腰站，應即裁撤，餘俱照議辦理。仰即諒定日期，稟報開辦。一面將稟定章程，先期出示曉諭，並候通飭各地方衙門，暨各防營局所，一體遵照，繳各摺存等因，奉此。本總局於二月初十

日，即在臺北府城設局開辦郵政事務，其一切章程均照條目辦理。至於商民人等，亦准就近於各該處郵站，照章買票，附遞信件。合行列陳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全臺軍民商賈人等知悉；爾等如有由站附遞信物者，務須遵章買票，一體轉遞，倘有賒悞，挨站查究，失物照賠，各宜凜遵勿違，特示。

計開條款：

一、刊刻空白郵票，分給署局營所及沿途郵站，所用繁多，即以署局營所郵站地名擇一字編立字號，以便稽查。各署局營所用去若干，每月彙報總局一次，各該站書，一旬一報本管各該衙門，由本管衙門一月一報總局。

一、此項空白郵票，應由局按郵站地名，擇一字編號，移送鎮署，鎮署分給站書時，須認明字號分撥以專責成。惟站書雖係土著有身家之人，然貧苦居多，既經分售郵票，而所收票價，與所遞信銀，皆有銀錢經手之責。限令每旬將所售出郵票號數，應收票價若干，並每日卯未兩班，遞過信銀件數，收發日時、程限、詳細說明，按程申報本各該管衙門，各該管衙門月終彙送總局備查，不准藉口遲延。

一、臺站地段里道，應以此次改設站地為定，腰站不計，如路在一站以內，信重在一兩以內者，粘票一張，票價取錢二十文，如遠至兩站以內，信重在一兩五錢以內，應加票一張，加票價錢二十文。至旁站如新竹之三叉河、大湖，彰化之南投、葫蘆墩、罩蘭，埔裏社之集集、水裡社

、埔里社，埤南之埤南寮、北絲鬮等處，文報稀少，站夫照正站減半，商民郵遞函信票價，自應加增，每張每站票錢三十文，信重分兩，亦應照加一兩以外，每五錢加錢三十文。至商民私函，遞送南北中內山一帶，遞至末站，接遞何處，應按一里加力錢十文。如送至埤南之北絲鬮站，由北絲鬮站轉遞何處，即每里取錢十文，餘以類推，有站地方，不准藉口私收。

一、沿途旱路，有站可稽，日有兩班，中有三時，既經接站加票加價，無論風雨，定可到站，自無違誤。惟查沿途溪河間阻，或遇雨水積漲，不無阻隔。站夫積習，每逢耽誤要公，動輒藉口疾病、水漲、天雨等情，此番改辦伊始，應責成該管官辦，隨時認真稽查，如遇春夏水漲時，水退即遞，不得藉詞延誤。

一、總局設臺北，即以臺北文報局為總站，臺內改設郵政，接遞文報，應照局章，海內來往公文，仍照舊接收發遞各衙門。臺南即以臺南文報局為總站，按照臺北文報局辦理。

一、由營派各站頭目、站書、兵丁務須各該管衙門，造具年貌籍貫箕斗冊送總局備查。

一、各站收發郵票，務照票上填註年月日時，或收或發，載之於簿，以便按旬申報各該管衙門，各該管衙門月終彙報總局。

一、票根字號，各站應照填寫，按旬申報各該管衙門時，票根隨繳各署局營所，及各該管衙門，月終彙報總局時，票根亦應同繳以備查考。

一、程限應宜核定里道，嚴示限制。查臺地站道遠近不等，每日自卯至酉，足有六時，每時限遞

十九里，計一日六時，可遞一百一十里，庶免偷安諉卸。

一、南北正站，每日卯酉兩班接遞處所，應指定站地，以專責成。自臺北總站發遞南路者，譬如卯刻由總站發遞，限午未到中壢站，中壢未刻發遞，限酉刻到新竹竹塹城站，竹塹城站卯刻發，限午未到後壠站，後壠站未刻發，限酉刻到大甲站，大甲站卯刻發，限午未到彰化城站，彰化城站未刻發，限酉刻到張熙厝站，張熙厝站卯刻發，限午未到嘉義城站，嘉義城站未刻發，限酉刻到茅港尾站，茅港尾站卯刻發，限午未到臺郡城站，臺郡城站未刻發，限酉刻到鳳山城站，鳳山城站卯刻發，限午未到枋寮站，枋寮站未刻發，限酉刻到恒春楓港站，楓港站卯刻發，限午未到恒春城站。自臺北總站發北路者，總站卯刻發，限午未到基隆站，基隆站未刻發，限酉刻到頂雙溪站，頂雙溪站卯刻發，經過大里簡腰站，頭圍腰站，酉刻到宜蘭縣城。以上各站或收或發，或來或往，一體照限謹遞，如查核月報冊內，何處所遞文件程限不符，從嚴查究。

一、站途較遠者宜設腰站，以恤兵力。如臺北總站至中壢，應留桃子園為腰站，來往接遞，以期捷速，中壢至竹塹，應留大湖口為腰站，竹塹至後壠，無須腰站，後壠至大甲，應留吞宵為腰站，大甲至彰化，無須腰站，彰化至張熙厝，應留挖仔街為腰站，張熙厝至嘉義，應留大莆林為腰站，嘉義至茅港尾，應留急水溪為腰站，茅港尾至臺郡城，應留看西為腰站，臺郡城至鳳山，應留橋仔頭為腰站，鳳山至枋寮，應留東港為腰站，枋寮至楓港，無須腰站，楓港至恒春

，亦無須腰站。又自臺北總站至基隆，應留水返脚為腰站，基隆至頂雙溪，應留龍潭堵為腰站，頂雙溪至宜蘭途中，大里簡、頭圍均留為腰站，其餘除正站外，未留為腰站者，應遵裁撤。

一、傍站，如宜蘭之利澤簡、蘇澳站，淡水之滬尾站，新竹之三叉站、大湖站，彰化之南投站、葫蘆墩站、罩蘭站，埔裏社之集集站、水裡社站、埔里社站，內有道里已定者，又有道里未定者，總以按一時遞十九里為限。倘查核各該管衙門每月月冊內，各站所遞程限不符，從嚴查究。

一、粘票張數多寡，應宜核定。如臺北總站發至南路者，粘票一張，遞至中壢站。中壢站接遞，又粘票一張，中蓋縫章，餘以類推。如商民信件，無論何站接遞，每粘票一張，取錢二十文，挨站照算。如臺北總站發至新竹縣城者，計兩站，應收票錢四十文，分兩加重亦照算，餘以類推。其信件送至何處，須要在接收信件之發站全收票錢，不能挨站零收。

一、收公文及商民信件，分兩不便較論分釐，如九錢重者，九錢數分重者，均算一兩，不滿九錢者，均算五錢。仿此，如四錢數分者，均算五錢，不滿四錢者，不算，以昭公允。

一、腰站，專為接遞起見，不給空白郵票，只須守職一名，能掛單號，責任較輕，薪工應照正站酌減。兵役亦照正站減半。其時刻應由來往正站稽查，倘時限不符，即時登記，以便查究。

一、恒春以上，發遞內山埤南文報，其設站處所，仍由屯番接遞來往，一體照舊辦理，以免疎虞。

光緒十四年正月三十日給

告示 發臺北府城實貼

(據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十二號載吉野漱石所藏原文)

他如本市之郵政支路線，尚有臺北至淡水一線，以通外郵為主。至各站編制，均置有站書、站目、站夫三種，多係派任舊日綠營之汛兵及汛辦。站書係掌理郵站之一切事務，站目在其下指揮站夫，站夫則專責遞送郵件。正站遞送時間限定始自卯刻（六時至七時）迄酉時刻（十八時至十九時）。普遍之郵遞時間，自臺北至恒春需要七日半，緊急公文則每日發二次不問日夜雨晴遞送。自是以後，範圍日廣，利用郵政者亦日衆。

郵政總局直屬於臺灣巡撫，關防全銜是『辦理全臺郵政總局關防』，正式名銜為「臺灣郵政總局」，簡稱「郵政總局」。

郵政總局之負責人，稱為「督辦」或「總辦」，委由道員級官員擔任，另有委員、幕賓、司事和書識等職員。其中委員是重要職員，由知府或知縣級官員擔任；「幕賓」和「書識」則是並無功名之聘僱人員。

郵政總局主要任務為辦理全臺郵政，收寄民間郵件，並和大陸各口互換文報。重要職掌可以綜合為七項，計開：

1. 釐訂並修改規章制度。

2. 印製並發行郵票。
3. 核訂資費。
4. 核訂各站員額人數及津貼。
5. 新設或裁撤基層郵站。
6. 書面考核郵務、財務。
7. 核算財務收支。

一、各站

(一) 總站

總站屬於正站性質，但直隸於郵政總局。

臺灣境內原已在臺北、臺南二地設有文報局，劉銘傳新制郵政實施後，南北兩處文報局，在臺灣境內分別改稱為臺北總站和臺南總站，但對大陸各地仍稱臺北或臺南文報局，是臺灣和大陸各地互寄軍公文件之互換局。

總站即文報局，直屬於郵政總局，其負責人稱為「委員」，由知縣級官員擔任。總站除委員外，尚有司事和書識等職員，另亦有聘用幕賓或稱為「書啓」者。至於接遞郵件的跑兵，則是由當地駐軍補充，名額仍在軍方。

總站為一完整的郵政機構，其任務係辦理發售郵票，收寄郵件，寄遞及投遞郵件等。性質和正

站相同，因此總站亦稱正站。

(一) 正站

正站和總站的業務性質，除互換局任務外，其他均同。從宜蘭經基隆南下到恒春的幹線上，除臺北臺南兩總站以外，另設正站十五處，包括南北兩總站在內，實有正站十七處。正站一般都設在縣治所在地和交通位置適中之處。正站也是核計郵件資費的「里程」單位，因此，兩個正站間的距離，一般都在五十里上下。

(二) 腰站

兩個正站間在中途設置腰站，主要是在接遞郵件「以恤兵力」。兩個正站間寄遞的郵件，正站的跑兵和腰站交接，再由腰站跑兵接續傳遞至下一正站。例如臺北總站南下郵件，由總站跑兵送到桃仔園腰站交接，再由桃仔園腰站跑兵接遞送交中壢正站。目的在於「以期捷速」。

(三) 傍站（告示內旁傍通用）

傍站的性質和正站相同，包括發售郵票、收寄郵件等，只不過是設在幹線以外的支線地區而已。寄遞郵件方面，則和幹線上的正站聯絡，構成一個郵遞網。由於傍站設在支線上，重要性比較低，郵遞事務也少，其名額亦只有正站的一半，而和腰站相同，計頭目一名，跑兵四名，書識一名。書識的新資概與腰站的書識同等。

二、補正